

# 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金科〔2016〕3号

---

##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金水区创新创业导师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区大学生创业园，创业服务机构：

现将《金水区创新创业导师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2016年2月3日

# 金水区创新创业导师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发展为导向，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核心，进一步推动我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天使投资+创业导师+专业孵化”的孵育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导师主要依托政府资源和社会力量，从企业家、企业高管、行业专家、投资金融等专业机构人员、科技技术专家及政府职能部门等领域选聘，为全区各类创业者提供帮扶指导服务。

第三条 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负责对全区导师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导师的备案与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导师工作制度

第四条 全区各孵化载体都要建立导师工作制度。

第五条 各孵化载体均应建立导师队伍。国家级孵化载体至少有5名导师，省级孵化载体至少有3名导师，其他孵化载体也

应建立相应的导师队伍。

### 第三章 导师聘任

第六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致力于帮助提高科技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

2、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提携和帮助创业者，追求创业成功和合作商机；

3、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

4、有创业经验并已经获得成功，或有辅导创业者成功的经历；

5、有资金、人才、技术、市场、设施等资源，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对所指导企业有合作意向。

第七条 导师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1、大企业集团的相关负责人或专家；

2、具有创业成功经验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3、孵化器毕业的成功企业负责人；

4、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

5、具有企业管理经验的大学、科研院所的学科带头人，技术和管理型专家；

6、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孵化器资深管理人员。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孵化载体及其他相关科技服务机构可参照上述条件推荐合适的专业人士作为导师候选人，由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统一备案。

**第九条** 金水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受理创业导师备案工作。经初审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报区科技局审核批准后，正式备案为“金水区创新创业导师”。区科技局优先推荐“金水区创新创业导师”备案为国家、省、市创业导师。

**第十条** 经上级科技部门认定，已成为国家、省、市创业导师的，可直接备案为“金水区创新创业导师”。

#### **第四章 创业指导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一条** 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为依托，着眼科技创业的需求，借助导师的经验智慧，组织导师及相关专家通过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和创业指导、专家会诊等形式，服务于全区科技企业、科技创业者和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倡导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探索大企业与小企业对接互动的双赢机制，推进导师工作的实施。

**第十二条** 创业导师根据创业者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创业讲座。由区科技局安排进行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
- 2、创业培训。为创业团队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法律、人力资源、营销、生产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服务。

3、结对帮扶。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创业者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帮扶及跟踪指导。

4、咨询诊断。为创业者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手续办理、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5、政策调研及媒体活动。开展创业政策专题调研，了解创业者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现状，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性建议，通过媒体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第十三条** 建立创业导师活动台账制度，导师为企业辅导的情况，通过互联网手段上传到“导师辅导记录”中，导师参与“一对多、多对多、多对一”等活动，活动组织方要提交“活动组织方案”、要有“参加企业名单”“活动内容记录”“现场照片”等资料。通过建立台账制度，促进各个孵化载体认真开展导师的各项工作，同时，也使全区导师工作逐步走上标准化、规范化轨道。

**第十四条** 导师与被指导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创业指导协议，建议指导期为一年，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延续指导协议期限。

##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五条** 所有备案导师统一纳入金水创新创业导师库，并对入库导师进行考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全区各个孵化载体导师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

况，每年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列入孵化载体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七条** 区科技局依据创业导师辅导协议、创业导师活动记录、被指导企业的反馈情况等对导师的指导工作量及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对于辅导工作认真且辅导成效显著的导师酌情给予相应的资助补贴及奖励，对该导师申请的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鼓励各孵化载体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导师对自身孵化载体及企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给予一定的指导津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水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